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84號

上訴人 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靜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被上訴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

被上訴人 王群景

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欣怡